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81號

上訴人 李慧雯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被上訴人 徐莉芸

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 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戴伯勳